附件1

中国水利学会分支机构评比达标表彰自查及整改情况汇总表

分支机构名称：（盖章或主任委员签字） （ 月 日- 月 日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存在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 | 是否借建党百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 | 违法违规事实 | 整改情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请各分支机构根据自查和整改等情况如实填写上表，分别于5月25日、8月25日、11月25日前将评选评奖自查和整改情况及上表报送至中国水利学会。（盖章后的扫描件请发送至502829353@qq.com）。

2.如不存在上述情况，请在表中相应位置填写“无”，并按时报送。